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

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1649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核定事業單位僱用之每月工資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勞動部。
- 二、訂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 三、「核定事業單位僱用之每月工資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茲因事業單位僱用之每月工資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人數較少、影響層面不大，為儘速符合是類人員實務需求，預告期間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7 樓
  - (三) 電話：(02)85902730
  - (四) 傳真：(02)85902738
  - (五) 電子郵件：sishang@mol.gov.tw

部 長 許銘春

核定事業單位僱用之每月工資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  
總說明

每月工資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高薪高階監督管理人員，負經營責任及管理工作，對於工作時間之自主性高，且該類工作者薪資高，與雇主較能有平等地位協商其勞動條件，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時，容應允以相當之彈性，爰擬核定該類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核定事業單位僱用之每月工資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草案

| 公告  | 說明  |
|---|---|
| <p>主旨：核定事業單位僱用之每月工資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起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p> <p>公告事項：核定事業單位僱用之每月工資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 <p>每月工資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之高<br/>薪高階監督管理人員，負經營責任及管<br/>理工作，對於工作時間之自主性高，且<br/>該類工作者薪資高，與雇主較能有平等<br/>地位協商其勞動條件，於適用勞動基準<br/>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br/>及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時，容應允<br/>以相當之彈性，爰擬核定該類工作者為<br/>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